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文件

晋教工委〔2022〕3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建设清廉学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各高等学校党委，厅属学校党组织：

《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实施方案》已经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2022年5月9日会议研究，并报请省全面建设清廉山西工作专班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2022年5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省直有关委、办、厅、局

厅内发送：厅机关各处室

附件

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建设清廉学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和严的氛围不动摇，突出清廉主题、学校主体、制度主线，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和清廉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在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落实，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二、建设目标

按照“打基础、抓深化、见长效”的要求，通过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积极创建“山西省清廉学校”，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更加自觉，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党的建设工作机制和清廉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序，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加精准高

效，形成干部清廉从政、教师清廉从教、职工清廉从业、学生清廉修身、校园清廉文明的良好育人生态。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清廉学校建设正确方向

1.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廉政党课。用活用好学校教育资源，多形式、全覆盖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讲。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的管控。

2. 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维护”融入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同党中央对标对表，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健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落地。

3.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

材、进头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落实落细到教育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完善市、县（市、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抓党建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加强大中小學生“党的领导”教育，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4.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教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廉洁自律规范，传承发扬党内政治生活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庸俗腐朽思想，培育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师生关系。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行党内政治生活提醒、公开和备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创新党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探索开展“智慧党建”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勇于思想交锋、敢于揭短亮丑。

5. 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忠诚教育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组织观念、纪律意识，坚决做到“四个服从”，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严格执行党的组织原则，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严肃处理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的人和事。坚决纠正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

6. 推进教育系统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压实学校党组织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对标

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执行政策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党委、纪委和职能部门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盯紧“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创新政治监督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巡察、督导调研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政治监督成果，发挥政治导向作用。

7.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高校院（系）党政议事决策规则，探索建立院（系）行政负责人履行党建“一岗双责”述责机制。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党建要求入章程。实施教育系统党建引领提升行动，重点实施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专职组织员素质拓展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计划、大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计划以及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头雁领航计划等“五项计划”，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二）推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健全清廉学校制度体系

8. 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持续推进我省关于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落实落地，协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掌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配齐建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

9. 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加强学校章程建设，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能力。推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监督机

制，有序编制权责清单，严格职责权限。盯紧“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进一步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规章制度，建立常态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学校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照“坚持权力制衡、减少权力集中”的原则确定，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各类学校要编制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教育、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要求。完善关心帮助学生学业服务支持体系，健全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毕业生就业服务机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援助机制、学生申诉机制等服务体系。

10.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加强行政审批专家库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办件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改革，推动全过程公正监管，依法推进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公开。落实学校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依法规范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全面梳理学校面向师生和社会的管理服务事项，简化程序、减少层级，推广集中统一办理模式。优化校园管理与服务，畅通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的渠道，推动“智慧校园”建设，进一步减轻师生和家长的办事负担。

11. 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中小学办学的规定。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严格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从严管理面向全省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正确处理考试升学与发展素质教育的关系，不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大力推进“阳光招生”，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

“十项严禁”规定，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12. 切实提升教育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质量。严肃财经纪律，健全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预算审核制度、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严格落实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的责任约束，确保权责统一，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教育经费使用和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严禁挪用挤占专项资金，严禁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

（三）健全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建设清廉干部教师队伍

13. 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常态化开展选人用人和干部担当作为专项检查。健全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及时调整不担当、不作为、不适应岗位的干部，大力选拔使用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优秀干部。完善党委（党组）书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离任检查制度。

14.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将“一把手”作为日常监督、

专项督查、巡察重点，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压实领导班子成员日常监督责任，实行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制度，加强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推动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管理等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和离（退）休或辞去公职后的从业行为。分层分级开展述责述廉工作，加大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审计力度。

15. 建立干部清廉动态研判机制。加强廉洁风险排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及时更新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对干部廉洁情况综合分析，精准实施政治“画像”，研判学校政治生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管理监督，充分运用“一报告两评议”结果，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严肃追究选人用人失察失误责任。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教育警示作用。开展内部巡察工作，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形成发现和解决问题长效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6.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整顿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挥领导干部带

头示范作用，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机制，认真落实调查研究、下访接访、结对帮扶等制度。

17. 从严从实强化干部教师教育管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健全完善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日常教育管理机制，对新入职干部教师、新党员和新提任干部及时开展廉洁教育和法治教育培训。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教育培养体系，健全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质量标准和廉洁从业标准，明确教学要求和岗位职责。加强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落实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和在职教职工定期查询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制度。大力整治违规招生、违规补课等行为，杜绝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课上不讲、课下讲，校内不讲、校外讲”等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予以严惩。

18. 切实维护科研诚信和学术诚信。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重视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推动学位授予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加强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推动高校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关。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抵制各种“人情评审”。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对学术不端、学术造假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加强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涉嫌抄袭、剽窃、伪造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19.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完善师德激励、奖惩和考核制度，构建教师师德诚信体系，健全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师德失范行为严重的，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

（四）倡导崇廉尚廉守廉理念，打造清廉学校文化氛围

20. 培育学校清廉价值理念。传承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用好用足用活山西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山西革命文化资源、山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在红色教育中引导青少年学生传承党的廉洁基因。充分发挥我省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革命旧址、纪念场馆，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面向学生常态化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

21. 打造学校廉洁文化阵地。广泛开展廉洁文化活动，把廉洁文化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把廉洁文化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中小学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推进廉洁文化进课堂、进班级、进社团、进宿舍，使其浸润校园、滋养心灵。从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养分、提炼精华，深入挖掘其中的廉洁因子，运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等我省红色资源，传承教育学生从小树立清廉观念。将廉洁文化教育纳入文明校园创

建，渗透到丰富多彩的校园环境布置和文化艺术活动中，让清廉意识植根于学生心灵。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防止校外不良文化向校园渗透，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抵制网络不良行为 and 不法行为，推动形成清廉文明的校园风尚。

四、实施步骤

按照省委部署，全省教育系统清廉学校建设将按照“统筹规划、同步创建、整体推进”的原则进行。

（一）动员部署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要立即成立工作专班，认真谋划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建设清廉学校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建设任务、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广泛动员部署，同步启动“山西省清廉学校”创建工作。

（二）认真建设

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健全完善党的建设工作机制和清廉管理制度，使干部清廉从政、教师清廉从教、职工清廉从业、学生清廉修身、校园清廉文明的风气更加浓厚，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的能力明显提高，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巩固提升

在全省教育系统常态化创建“山西省清廉学校”，建立长效制度和机制，凸显更大治理成效，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推进全省清廉学校建设走向深入。全面提升干部和教职工规矩意识、忠诚意识、法治意识，推动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大

幅提升，全员学习、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清朗，社会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委教育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各高校党委书记要担负清廉学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办中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负清廉学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和双组长职责，民办中小学校法人、校长、党组织书记担负清廉学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和双组长职责，亲自谋划，带头落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落实好分管领域内的建设任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党组织做好清廉学校建设工作。

（二）强化分类指导。各市委教育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分类指导和过程管理，立足本地实际，督促学校把清廉学校建设渗透到教学、科研（教研）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市委教育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组织各学校开展一系列校园活动，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例，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全面推广清廉学校建设的新经验、新做法、新亮点，营造清廉学校建设浓厚氛围。

（四）严肃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各学校清廉学校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政府教育督导督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

偏差。把清廉学校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以及文明校园创建考评体系，对阶段创建情况进行评估，对贯彻落实不力、推进滞后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